

债券代码：149797.SZ
债券代码：149858.SZ

债券简称：22新资01
债券简称：22新资02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说明文件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德邦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1月27日公开发行了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新资01”、代码“149797.SZ”),由德邦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于2022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2新资02”、代码“149858.SZ”),由德邦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5年【5】月【9】日,公告了《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临时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董事长为武宪章;董事会成员为武宪章、高云、王蓉、王爱国、颜海林、唐东波、张新丽;总经理为高云。

(二)关于变更董事长事项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高云为董事长,武宪章不再担任董事长。

(三)关于变更总理事项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高云同志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张晓斌同志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张晓斌为总经理,高云不再担任总经理。

(四)关于变更董事事项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靳婷婷同志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靳婷婷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靳婷婷为公司董事,张新丽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25年2月，唐东波因个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晓斌同志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晓斌同志为董事的议案》，选举张晓斌为公司董事。

（五）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由武宪章先生变更为高云先生，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六）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高云；董事会成员为高云、张晓斌、王蓉、靳婷婷、王爱国、颜海林；总经理为张晓斌。

高云，男，汉族，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都善葡萄开发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中国银行吐鲁番分行副科长，新疆政府西部开发办协调员，乌鲁木齐建明物业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新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晓斌，男，汉族，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新疆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新疆麦盖提刀郎庄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智联趋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事业部总经理、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靳婷婷，女，汉族，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新疆机场集团天缘酒店管理公司团委副书记、女工委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乌鲁木齐中交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三、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 新资 01，代码：149797.SZ）、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2 新资 02，代码：149858.SZ）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司本着审慎、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进行了审慎的核查。

经德邦证券核查，发行人上述变更，符合《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情况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亦不影响此前公司已签署或出具的相关合同或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德邦证券作为“22 新资 01”、“22 新资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德邦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用印页）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